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对本次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江西宏丰铜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孙公司项目运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 蔚 _____

杨 莹 _____

张震宇 _____

年 月 日